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註冊非香港公司 註冊後須向公司註冊處 交付的申報表及文件



重要事項

本小冊子旨在提供一般指引，並應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的條文一併閱讀，而不應被視為可取代閱讀該條例。你可透過網上「政府書店」(www.bookstore.gov.hk) 或致電(852) 2537 1910 政府新聞處刊物銷售小組訂購《公司條例》的印文本，亦可登入網址 www.elegislation.gov.hk 參閱《公司條例》全文。公司可在合適的情況下，徵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地址：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14樓

網址：www.cr.gov.hk

電子服務網站：www.e-services.cr.gov.hk

電郵：crenq@cr.gov.hk

24小時電話諮詢熱線：(852) 2234 9933 (IVRS) / (852) 2867 2600

每間註冊非香港公司及其高級人員必須嚴格遵從《公司條例》的規定，準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交付法定申報表登記。註冊非香港公司如未有遵從《公司條例》的規定，公司、其每名責任人及其每名授權或准許公司違反條文的代理人可被檢控，一經定罪，可被處失責罰款。

為確定公司的公眾紀錄載有最新和準確的資料，本處建議你登入公司註冊處「電子服務網站」(www.e-services.cr.gov.hk)，免費查閱公司的文件索引，如有需要，亦可查閱公司資料。如你發現公司的資料不正確，或因已登記的文件有誤，或有人未經授權而向公司註冊處交付文件，以致公司的資料有所更改，請立即以電郵 (crenq@cr.gov.hk) 或傳真 (852) 2596 0585) 方式通知處長。

下表列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註冊後須向公司註冊處交付登記的**主要法定申報表**，其他文件未能盡列。

指明表格(註 1) (《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	交付表格的 訂明時限 (註 2)	重要事項
NN3 註冊非香港公司 周年申報表 (第 788 條)	公司在香港註冊的周年日後 的 42 日內	- 須繳付每年登記費用(註 3)。 - 公司如逾期交付周年申報表，須繳付大幅度提高的登記費用(幅度由港幣 1,200 元至港幣 4,800 元)。 註： 辦理商業登記及換領商業登記證屬稅務局轄下商業登記署所執行的《商業登記條例》的法定要求。即使你已換領商業登記證，你仍須根據《公司條例》於訂明時限內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周年申報表及每年登記費。 - 如以郵遞方式交付周年申報表，若處長沒有收到該文件，則該文件不會被視為已遵從交付文件的規定交付處長。 - 如未有或逾期交付周年申報表，每次失責最高可被處罰款港幣 50,000 元，如持續失責，則可被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港幣 1,000 元。 「電子服務網站」(www.e-services.cr.gov.hk) 提供「周年申報表 e 提示」服務，註冊用戶會收到提示交付周年申報表的電子通知書。詳情請瀏覽www.cr.gov.hk「遵從法規」一欄。 - 詳情請參閱《註冊非香港公司的周年申報表》資料小冊子。(註 6)
- 公司最近發表的涵蓋最少 12 個月期間的帳目的經核 證副本 (第 789 條)	公司在香港註冊的周年日後 的 42 日內連同 周年申報表一 併交付	如符合以下條件，可無須交付帳目登記： 《公司條例》第 789 條不適用的註冊非香港公司；或 - 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日期，是在根據《公司條例》第 788(1) 條交付周年申報表的日期前的 18 個月內，而公司須發表的帳目仍未擬備。

指明表格(註 1) (《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	交付表格的 訂明時限 (註 2)	重要事項
NN5 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憲章、法規或章程大綱等的申報表 (第 791(1) 及 (2)(a) 條)	在更改的日期後的 1 個月 內	本表格須連同一份公司的憲章、法規或章程大綱(包括章程細則(如有的話))在更改後的經核證副本,或對該公司的組織作出規定的其他文書在更改後的經核證副本一併交付(註 4 及註 6)。
NN6 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公司秘書及董事申報表(委任/停任) (第 791(1) 及 (2)(b) 條)	在更改的日期後的 1 個月 內	如未有遵從規定交付申報表,每次失責最高可被處罰款港幣 25,000 元,如持續失責,則可被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港幣 700 元。
NN7 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公司秘書及董事詳情申報表 (第 791(1) 及 (2)(c) 條)	在更改的日期後的 1 個月 內	
NN8 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獲授權代表申報表(委任/停任) (第 791(1) 及 (2)(b) 條)	在更改的日期後的 1 個月 內	
NN8C 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獲授權代表詳情申報表 (第 791(1) 及 (2)(c) 條)	在更改的日期後的 1 個月 內	- 獲授權代表的地址必須是香港地址。 - 如未有遵從規定交付申報表,每次失責最高可被處罰款港幣 25,000 元,如持續失責,則可被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港幣 700 元。
NN9 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地址申報表 (第 791(1) 及 (2)(d) 條)	在更改的日期後的 1 個月 內	「轉交地址」<u>不會</u>獲接納。 - 如未有遵從規定交付申報表,每次失責最高可被處罰款港幣 50,000 元,如持續失責,則可被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港幣 1,000 元。
NN10 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法團名稱申報表 (第 778(1)、(2)、(3)、(5)、(6)或(7) 條)	在變更的日期後的 1 個月 內	交付表格時須附上公司成立所在地的有關政府部門發出的證明文件,例如更改名稱證明書,證明有關變更及其生效日期(註 5 及註 6)。
NN13 註冊非香港公司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通知書 (第 794(1) 條)	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後的 7 日 內	第 786 條規定,註冊非香港公司如在該公司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之後,沒有人是公司的獲授權代表,該公司仍須於不再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的最少 11 個月內,將關於另一人作為該公司的獲授權代表的申報表交付處長登記。公司應向處長交付表格 NN8 或 NN8C,以申報有關獲授權代表的變動(註 6)。

註：

1. 你可在本處網站 (www.cr.gov.hk) 下載或到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4 樓購買指明表格。
2. 向公司註冊處交付文件登記前,請參閱《[向公司註冊處以印本形式交付文件登記](#)》資料小冊子。
3. 需繳費的文件必須連同正確的費用交付公司註冊處。詳情請參閱《[主要服務收費表](#)》資料小冊子。

任何沒有附上正確費用的文件,會被視為不合要求的文件,處長可拒絕接受或拒絕登記該文件。如公司逾期交付周年申報表,須繳付較高的登記費用。
4. 如更改憲章、法規或章程大綱(包括章程細則(如有的話)),或對該公司的組織作出規定的其他文書既非採用英文,亦非採用中文,則只須隨表格 NN5 交付該憲章、法規、章程大綱或文書的經核證英文或中文譯本。有關經核證譯本及經核證文件副本的詳情,請分別參閱《公司條例》第 4 及 775 條。
5. 若證明文件並非正本,應按《公司條例》第 775 條核證。如該文件既非採用英文,亦非採用中文,便須連同該文件的經核證英文或中文譯本一併交付。譯本應按《公司條例》第 4 條核證。證明文件的詳細要求,請參閱表格 NN10 填表須知。
6. 如未有遵從規定交付表格,每次失責最高可被處罰款港幣 10,000 元,如持續失責,則可被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港幣 300 元。
7. 你可在本處網站 (www.cr.gov.hk) 下載資料小冊子,亦可到本處或透過 24 小時電話諮詢熱線(852) 2234 9933 以傳真方式索取。

你可於本處網站免費登記『[訂閱電子資訊](#)』服務,以接收關於本處各項服務和新措施,以及《公司條例》修訂方面的最新資料。